

证券代码：831851

证券简称：易通实业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2月31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12月2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林杰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倪石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2020年9月20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倪石寿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

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倪石寿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林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林杰先生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林杰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黄川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黄川宁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黄川宁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廖招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廖招梅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继续履行董事职务。

廖招梅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选举倪上源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>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于 2020 年 9 月 20 日届满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换届选举，现提名倪上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倪上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，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审计服务期间做到了客观、公正、公允，执业过程中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职业精神。公司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相关事项及监事会提请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

贵州易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1月5日